

学校不允许电动车进校园，附近人行道变成停车场——

学生车辆究竟该如何停放

本报记者 付凯明

近日，不少网友反映我市一些中学不允许学生的车辆进校园。无奈之下，学校附近的人行道变成了停车场，影响了市民通行。也有不少学生家长反映，校园那么大的地方为什么还要让孩子花钱把车放在外面？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11月19日15时，在市十二中学校门口。记者看到校门两侧的人行道上，几百辆电动车摆成了两条长龙。不过停放秩序还比较好，中间留出了过道，且没有占用盲道。据看车人介绍，这里存放的都是十二中学学生的车辆，属于山阳区车管所管辖，收费标准为电动车每学期120元，如果是按天付，则每天1.5元。为什么学生都把车停在外面？因为学校只允许自行车进校园，考虑到校园环境和学生安全，所以不允许电动车进校园。

沿着太行路西行，记者来到

市外国语中学校门口，看到学校门口也停放着许多电动车，由于学校正好在两条路的拐角处，所以即便停放着两排车辆，也能空出很大空间供行人通行。看车的人告诉记者，学校也允许自行车进校园，但不允许电动车进校园，停车费用为一个月25元。

一名放学前来取车的女同学说，其实这样比把车停放在校园里更有秩序，校门口本来就不大，以前骑车和步行的全从校门口通过非常混乱。

随后，记者又来到市十一中学，路南路北的人行道上都被学生的电动车和自行车占据。据网友反映，原来该校有一个专门的停车场，可是现在却被改成停放教工的机动车了。为什么现在停车场不让学生停车了呢？看车的人说：“没办法，学生的车越来越多，原先的地方就那么大，实在是放不下。同样是学生，让谁停不让谁停都不合适，车多了停在学校里也不安全，干脆就都放到路边了。”

不少网友家长质疑，学校难道不对学生的停车问题负责吗？学校有没有负责给学生存车看车的义务？不少校方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纷纷表示，心有余而力不足，学校的条件确实有限，而学生的车辆确实太多。

就此记者采访了河南理工大学人文政法学院教授张付领。他说，在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学校需要为学生提供免费停车场的法定义务。学校是非营利性机构，学校和学生之间并非合同关系，没有义务对学生的车辆负责。不少学校都尝试出过台规定并免费为学生看管车辆。但如果签订协议，形成合同关系，学生丢车后，学校就必须为此承担赔偿责任，不可避免地造成额外负担。是否为学生看管车辆，让不少学校步入两难境地。

那么，学生的电动车和自行车一年四季在外风吹雨淋，就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吗？学生停放车辆问题该如何解决？市政协委员刘宇建议，保障学生停车方便



顾培利 作

安全，不仅需要校方的积极努力，还需要相关部门合力解决，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和财力上的支持。他建议，学生车辆管理也可进行市场化运作，学校可同社区等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

标、停车价格公开的形式，挑选有管理标准的社会团体，解决学

用综合疗法治疗颈椎病

本报讯（记者马雅宁）头晕是颈椎病引起的吗？头晕在生活中很容易被当作常见病。但是，头晕是颈椎病的典型症状，所以大家要引起重视。11月20日9时，由农工党焦作市委、市卫生局、市中医管理局、焦作日报社联合举办的焦作市中医大讲堂第八讲网络直播节目在焦作网播出，市民间名中医、温县中医院针灸理疗康复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王战忠，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用综合疗法治疗颈椎病的视听课，深受广大网友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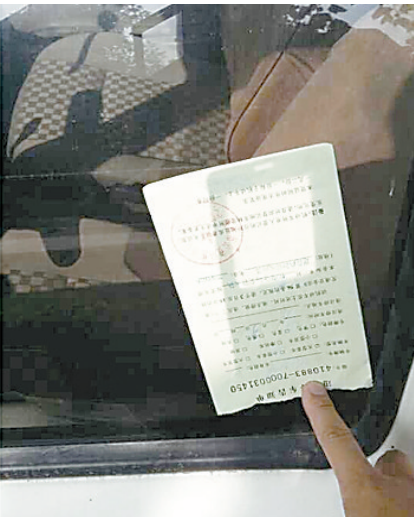
节目中，王战忠凭借多年来对颈椎病的研究，提醒大家颈椎病是对患者危害非常大的疾病，轻者头、颈、肩、臂麻木疼痛，重者可致肢体酸软无力、瘫痪等。然而，各种急性外伤、慢性劳损、不当的工作姿势等都是造成颈椎病的罪魁祸首。从

临床角度来说，颈椎病并不是单单的一种，分为颈型、神经根型、脊髓型、椎动脉型、交感神经型、混合型六种，每个病症表现也截然不同。针对各种病症，王战忠在课堂上用手法治疗示范。王战忠提醒大家，平日里一定要仔细了解该疾病的病因和症状，一旦遇到颈椎病的症状要及时到医院接受检查治疗，不能盲目治疗。预防颈椎病要从日常开始，要从正确的坐姿习惯做起。

广大读者和网友想知道详情，可登录焦作网www.jzrb.com，进入网络直播间点击查看本期节目。



网眼拍客 警车贴罚单



网友方格摄于市人民路

享受同等“待遇”

（上接10月24日本报七版）

第四十四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商标局不再另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异议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将异议申请的有关情况以驳回决定的形式通知国际局。

被异议人可以自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答辩，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

第四十六条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注册商标，有效期自国际注册日或者后期指定日起算。在有效期届满前，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续展，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商标局收到国际局的续展通知后，依法进行审查。国际局通知未续展的，注销该国际注册商标。

第四十七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在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缔约方境内有住所，或者是缔约方国民。

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商标局通知注册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期满未改正或者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局作出该转让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九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撤销国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第五十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下列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相关事宜：

（一）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审查和审理期限的规定；（二）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三）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及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商标转让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申请并办理手续的规定。

第六章 商标评审

第五十一条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五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审理。

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发现申请注册的商标有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商标局并未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决定的，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申请的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不予注册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原异议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通知原异议人参加并提出意见。原异议人的意见对案件审理结果有实质影响的，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原异议人不参加或者不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申请复审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

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六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15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

可以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撤回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但是，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第七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里加注）和（○里加R）。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六十四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商标注册人需要商标局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申请人需要商标局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相应申请书。符合要求的，商标局发给相应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局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商标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附送证据材料。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

“药驾”和酒驾同样危险

本报记者 原文钊

入冬以来，由于我市气温不断降低，许多人出现了感冒、发烧等病症，大家也免不了要服用一些感冒药物。但是，如果驾驶员在开车前服用感冒药，就很有可能在开车时出现头晕、嗜睡、精神不振等症状，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有可能威胁到他人和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有关“药驾”的相关话题引起了网友们的热烈讨论，一些身有感受的网友也积极劝说大家杜绝“药驾”、远离危险。

“前几天，我开车时一直头脑发晕，没注意前方信号灯已经变成了红灯，还是保持车速往前走，等过了停车线后发现两边的车辆开始直行，才意识到自己闯了红灯。”网友【小虎】这几天有点感冒，出门的时候吃了些感冒药，一路上都在犯困，而且险些因闯红灯酿成交通事故。

“前段时间我开车在路上正常行驶，不知道怎么回事就被别人追了尾。警察来了以后发现那个司机精神有些萎靡，就对他进行了酒精测试，但他并没有喝酒。交警询问后得知，他是因为吃了感冒药，开车一直犯困，才不小心造成了追尾事故。”网友【山丘】也谈了他亲身经历的因“药驾”而引发

的交通事故。根据网友们反映的情况，记者随机对我市多名驾驶员进行了采访，其中大部分人表示，他们根本没有听说过“药驾”，也有少数市民把“药驾”当成了吸毒后开车。他们认为，“药驾”并不违法，平时根本没有吃感冒药不开车的意识，只要感冒不严重，即使吃了药还是会开车的。

那么，“药驾”是否像大家想象的那么简单呢？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市交警支队的民警。

“目前，我国法律只规定禁止服用精神类药物后开车。感冒药不属于精神类药物，法律上也并没有服用感冒药后禁止开车的相关规定。一方面，驾驶员生病后，身体机能下降，在开车过程中会造成反应迟缓，往往不能妥当处置开车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另一方面，服用感冒药等多种药物后，人体会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等现象，在开车过程中也是十分危险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科民警何强表示。

因此，何强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虽然我国对“药驾”并无明文禁止规定，交警也不会对“药驾”司机进行处罚，但是为了他人和自身的安全，驾驶员身体不适或服用药物后应该尽量避免开车上路。

关注无偿献血

无偿献血走进大学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刘庆佩）11月15日，市中心血站和大学生无偿献血志愿者走进河南理工大学校园，开展了第十届无偿献血宣传周活动。

活动中，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向过往学生发放无偿献血宣传手册，向他们讲解无偿献血知识，让大

学生们了解无偿献血不仅是奉献爱心、挽救生命的崇高行为，还有利于自己的身心健康及血液的新陈代谢。大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加入到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中来。许多大学生纷纷在采血车前排队等候，用自己的热血奉献爱心，挽救生命。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七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以公告；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未完待续）